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溫孝勤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蔡淑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曾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0,707元之借款尚未清償，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經聲請人多次聯絡均置之不理，依上情應可堪認相對人斷然拒絕清償本件債務，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526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50,707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

01 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02 第937號裁定要旨、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

05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06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借款計50,707元，迄今尚未清
07 償等情，業據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催繳通知函及郵件掛
08 號回執聯、放款債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
09 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0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1 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前開款項，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
12 理，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13 或甚難之行之虞等詞，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亦
14 僅係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
15 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收入、信用等
16 狀況產生薄弱心證，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7 難執行之虞，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
18 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
19 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
20 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三)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無
22 所謂釋明不足，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23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
24 能准許。

2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白承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安